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住建质通〔2022〕4号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全市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通知

各区县（含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中心、代建中心，各有关单位:

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信息化管理工作，提高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能力，我局制定了《汕头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详见附件），委托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助我局组织实施。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要求，把推进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作为坚决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重要举措，严格按照我局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动工作开展。

二、迅速行动，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相关项目参建各单位做好视频接入需要的硬件、软件配置等各项准备工作，不折不扣抓好对接工作落实，确保任务落实。

三、认真谋划，加强项目监管。各有关单位要按《方案》中有关视频接入后管理的要求，及早谋划部署。各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要将视频辅助监控效能发挥到最大程度，紧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大、恶性安全事故，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

四、大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单位在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接入系统过程中，要组织学习宣传和引导工作，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调动各项目参建各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认真做好协调、保障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项目视频监控对接各项工作有序、平稳顺利。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质安科反映；有关技术问题可直接联系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予以解决。请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真履行项目视频监控对接工作技术支撑单位的责任，做好技术服务保障，协助解决有关系统运行、数据对接的问题，支持各地工作。

附件：汕头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施方案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19 日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9日印发

校对人：袁子全　　（共印3份）

附件

汕头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市政工程信息化管理工作，提高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汕头市建设工程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接入全市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车辆及人员出入口、项目部会议室、施工作业区以及至高点”等视频监控点传输的数据后，需要时可将视频监控数据传输至省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应急管理调度。以上视频辅助监控功能可基本实现：辅助监控人员实名制验证进场、渣土车密闭，项目经理等人员在岗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人员安全防护、材料堆放等文明施工情况，特别是辅助监控脚手架搭设、基坑、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有关情况。

二、项目范围及工作安排

全市预计竣工周期在2022年12月31日以后的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应在2022年4月22日前启动视频对接工作，各项目施工单位应于2022年5月5日前填妥《建设工

地视频接入情况的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上报相关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各项目视频设备安装现状，北京理正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6月1号前配合完成全市视频对接的工作。

三、视频接入

（一）视频数据对接

施工企业自主选择自建、他建、购买或租赁等方式，将视频数据实时上传至一体化平台。

施工企业选用的视频设备须符合本文所公布的最低硬件参数及点位要求，同时需自主接入国内主流视频厂商的视频平台，一体化平台通过获取国内主流视频厂商的视频平台接口调取视频数据。

视频监控范围应覆盖施工作业现场整体区域，满足全景式监控要求，包括：

1.各工地车辆入口，确保能清晰看到进出车辆全貌及车牌号码，洗车槽位置

2.人员出入口，确保摄像头能清晰看到进出作业区人员及闸机，镜头点位按出入口数量配置

3.施工活跃区，确保能清晰看到施工活跃的位置，镜头点位按实际情况配置，此点位建议安装球机

4.工地至高点（或塔吊处），确保能看到施工区域全貌，镜头点位按实际情况配置，此点位建议安装球机

5. 材料堆放区，确保正对并清晰看到钢筋加工场、材料堆放区等材料堆放区域的位置，镜头点位按实际情况配置

6. 工地项目部会议室，摄像头应安装于项目部会议室相对高处，摄像头正对会议室。

以上实施视频监控的区域，应实现人员实名制验证进场、渣土车密闭、项目经理等人员在岗情况、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人员安全防护、材料堆放等情况，特别是辅助监控脚手架搭设、基坑、起重吊装等危大工程有关情况实时视频监控。

处于危大工程施工高峰期且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8-10 路（个）视频监控接入；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较为完善的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6 路（个）视频监控接入。应保证施工作业现场内所有平面区域能被 200 米范围内的摄像头所覆盖，确保施工作业现场重点部位实现视频监控覆盖。如因现场范围较大，全景摄像头覆盖不到的重点部位，应视现场情况增加摄像头。

（二）视频摄像头配置要求

施工作业场景视频监控摄像头建议采用球机，固定式场景摄像头应采用球机或枪机，具体如下：

设备类型	技术要求	其他要求
球机	1.200W 像素以上，主码流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最大倍率 20 2.球机原则上应具备本机存储功能，支持 SD 卡热插拔，最大支持 256GB 3.支持抓图以及录像；使用国内主流品牌摄像机	1.支持国标 GB/T28181-2016 或支持 GB/T25724-2017 的摄像头，支持 H.264,H.265，SVAC 视频编码标准和支持 1080P 的视频显示格式 2.具有红外补光功能 3.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 IP67，8kV 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0℃
枪机	1.200W 像素以上，主码流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 2.内置暖白光补光灯，补光距离不小于 60 米 3.动态范围不小于 106dB。	1.支持国标 GB/T28181-2016 或支持 GB/T25724-2017 的摄像头，支持 H.264,H.265，SVAC 视频编码标准和支持 1080P 的视频显示格式 2.需支持 IP67 防尘防水。 3.需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小于 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NVR 应具备多个 LAN 口，需预留一个具备外网接入功能的 LAN 口供视频接入人员配置 IP，调测 NVR 接入"平台"	/
存储要求	本地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	/
网络连接	通过宽带网络、4G/5G 对接至"平台"	具备加密传输能力的远程视频监控专用网络，每路摄像机带宽不低于 2M，保证视频流畅传输。
其他要求	1.平台具备一定的安全性能，具备防互联网攻击能力 2.支持转码成 m3u8 直播流 3.平台需支持 30 路以上并发	/

（三）视频监控效果

一是视频监控在线率。选择接入的项目视频监控应保证良好的视频画面质量和速度较快的传输效率，确保视频监控平均在线率（即视频画面正常播放率）不低于90%，不出现视频掉线、黑屏、闪屏、延时等情况。

二是视频图像设置。选择接入的项目应在每个摄像头显示图像的左下角标注项目名称和摄像头位置（在配合接入视频监控时，应及时修改摄像头列表名称，确保与图像左下角的名称标识一致），如“某某项目全景”“某某项目车辆出入口”“某某项目部会议室”。并在右上角标注时间，时间格式为“2021-00-00，00：00：00”，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四）视频监控运维

选择接入的项目所有视频监控摄像头应专门供电，不得断电，并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巡检设备，及时配合做好视频监控问题上报、排查、处理等各项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含功能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推进工作开展。将各项目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的责任落实到人，并及时跟踪跟进，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二）落实各项保障。各区县（含功能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项目对接工作进展，督促各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起总责、施工单位担起主责，进一步加强保障，落实资金（涉及对接费用的原则上纳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予以保障），按要求配置视频监控硬件设备，配合视频监控接入汕头市建设工程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工作。

（三）及时督促指导。各区县（含功能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推进接入工作进展缓慢的项目进行指导，督促其加快推进各项工作。我局将适时派出工作组对各区开展项目对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指导。

附件：建设工地视频接入情况的信息采集表

附件

建设工地视频接入情况的信息采集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摄像头厂商	摄像头型号	NVR（录像机品牌）